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证吊销公告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务中心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辐射安全许可证予以吊销，特此公告。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	证书有效期限	吊销原因
1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务中心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豫环辐证（K0315）	2020年1月2日至 2025年1月1日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